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142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1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三、出席：何委員治郎、周委員鵲媛、張委員英一。

四、列席：黃副總幹事志聰、劉組長季川、張組長文昌、白課員佳雯。

五、主席：張召集人慶銳 紀錄：戴郁華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南投縣第 20 屆埔里鎮枇杷里里長及竹山鎮福興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日期自 105 年 1 月 6 日起至 1 月 8 日止計 3 日，於埔里選務作業中心及竹山選務作業中心受理登記，辦妥登記者分別為埔里鎮：葉春鳳、劉承明及李佳臻 3 人；竹山鎮：陳朱國及林哲政 2 人，登記時間截止時分別由本會羅委員及歐委員到場監察，順利完成登記作業。

八、討論事項：

(一) 案由：擬定「南投縣第 20 屆埔里鎮枇杷里里長及竹山鎮福興里里長補選監察工作進程序表」，提請討論。

說明：為使監察小組委員便於掌握時程及利於執行監察職務。

辦法：通過後實施。

決議：

1、本補選候選人抽籤日期定於 1 月 28 日，監察小組委員(臨兼部分)任期至 1 月 31 日，故埔里地區補選候選人抽籤仍請埔里駐區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勤務，竹山地區補選候選人抽籤仍請竹山駐區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2、照案通過。

(二) 案由：擬訂「南投縣第 20 屆埔里鎮枇杷里里長及竹山鎮福興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活動須知(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1、審查通過後，提報委員會審議。

2、委員會通過後，函請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轉發候選人查照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三) 案由：「南投縣第 20 屆埔里鎮枇杷里里長及竹山鎮福興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葉春鳳等 5 人政見稿」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由業務單位先行初審 5 位候選人政見稿，皆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 55 條規定。

辦法：審查通過後提報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 案由：「南投縣第 20 屆埔里鎮枇杷里里長及竹山鎮福興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葉春鳳等 4 人設置競選辦事處」，提請討論。

說明：

1、候選人葉春鳳等 4 人設置競選辦事處分別經埔里及竹山選務作業中心查證，並經本會複查初審結果均符合選罷法第 44 條之規定。

2、竹山鎮候選人林哲政未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

辦法：審查通過後提報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五) 案由：南投縣第 20 屆埔里鎮枇杷里里長及竹山鎮福興里里長補選製印選舉票，擬定 105 年 2 月 18 日辦理，請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說明：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辦理。

決議：此次印製選舉票，埔里地區由何委員到場執行監察，竹山地區由本人出席。

(六) 案由：擬定「南投縣第 20 屆埔里鎮枇杷里里長及竹山鎮福興里里長補選」競選活動期間暨投開票日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表，提請審議案。

說明：

1、檢附責任區分配表乙份，供請討論。

2、通過後，函知埔里選務作業中心、竹山選務作業中心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竹山分局。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案由：民眾林憲聰先生於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當天(及 105 年 1 月 16 日)告發「惠群廣告」公司，於投票日是日，在南投市各便利商店及南投市各居家訂定的聯合報和中國時報中夾報蔡煌瑯、蔡英文候選人競選文宣違反選罷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電詢相關人等對案由夾報文宣說明情形如下：

- 1、「惠群廣告」公司負責人鄭皓元指出，該文宣係於 105 年 1 月 12 日接受不知名民眾所提供，要求於 1 月 15 日夾報發送，該公司即於 1 月 14 日送交中國時報南投市報社副主任李賢仁並囑咐 1 月 15 日夾報發送。
- 2、中國時報南投市報社副主任李賢仁指出，該報社與「惠群廣告」公司負責人快訊夾報作業合作超過 6 年以上，每次均固定於每星期六出刊，不可能在星期五出刊；且表示不知所收受之夾報資料內容為何。
- 3、民進黨南投縣黨部執行長張永興指出，任何人都知道競選活動須在 105 年 1 月 15 日 22 時截止，該黨黨部不可能做違法的動作，不可能再於 1 月 16 日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日，還夾報做競選文宣來違反選罷法，有關這部分應詢相關報社的作業流程。

決議：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第 3 項規定，本案應提出由本會第 294 次委員會議審議後，檢具相關事證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

十、散會：12 時 20 分